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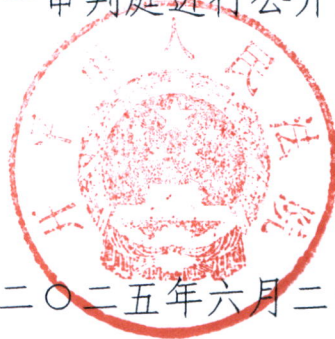
(2025)粤0783民初3239号

劳健明:

本院受理原告朱国要诉被告劳健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、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、鉴定费、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共计人民币11129.69元;(详见理赔清单);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8月11日上午10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